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4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高新”)通知,天通高新于近日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海宁市实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宁经开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海宁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减少股权,天通高新进行相应减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通高新股东会决议,股东海宁市实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宁经开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海宁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减少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天通高新以货币方式进行减资,合计减资3,406.522108万元,其中海宁市实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减少1,290万元、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减少545.817308万元、海宁经开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减少971.392万元、海宁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减少599.3128万元。

天通高新持有本公司129,561,81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50%,本次减资后,其注册资本由14,719.53196万元减少至11,313.009852万元,本次减资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减资前后,天通高新的股权结构及各股东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减资前		本次减资后	
	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	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
潘建清	58.07%	6.10%	75.56%	7.93%
杜海利	9.87%	1.04%	12.84%	1.35%
海宁市实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76%	0.92%	0	0
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71%	0.39%	0	0
海宁经开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6.60%	0.69%	0	0
海宁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7%	0.43%	0	0
银川经开新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	0.49%	6.11%	0.64%
银川银创新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	0.44%	5.50%	0.58%
合计	100.00%	10.50%	100.00%	10.50%

天通高新本次减资完成后,潘建清和杜海利夫妇持有天通高新的股权比例由67.94%增加至88.39%,其通过天通高新的间接持股比例由7.14%被动增加至9.28%,为天通高新的控股股东。

2、减资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海宁市实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BC7RR8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文苑南路5号412室

法定代表人:刘建华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开发;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

营业期限:2018年11月14日至2048年11月13日

持有天通高新股权:1,290万元

(2)公司名称: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9FGR73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1438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隆兴路118号内主办公楼3楼 339室

法定代表人:许膨峰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证券和期货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7年5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持有天通高新股权:545.817308万元

(3)公司名称:海宁经开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8B28Q7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2200.4658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隆兴路118号主办公楼207室

法定代表人:陈波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6年12月20日至2066年12月19日

持有天通高新股权:971.392万元

(4)公司名称:海宁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9GKKE2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文苑南路5号507室

法定代表人:刘建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供应链管理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木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2017年7月28日至2047年7月27日

持有天通高新股权:599.3128万元

上述减资方与本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3、天通高新不存在未来六个月进行增减资的考虑,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天通高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二、天通高新本次减资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减资前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本次减资后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10.50%	10.50%
潘建清	4.65%	4.65%
杜海利	—	—
其他一致行动人	2.19%	2.19%
合计	17.34%	17.34%

三、其他说明

1、天通高新本次股权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天通高新本次股权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等工作。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6-045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9	-	2026/11/10	2026/11/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91,871,41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187,141.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9	-	2026/11/10	2026/11/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高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广州松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纬岳贸易咨询有限公司和嘉盈投资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日9:00-12:00、13:30-17:30时间段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1058990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26-039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0月28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广东神农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9,413,788	28.38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324,691,609	2.26
3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192,392,180	1.32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3,541,540	0.75
5	天津市鲲鹏融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8,167,539	0.71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93,377,648	0.68
7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5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79,416,866	0.57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2,726,054	0.53
9	姜作军	37,869,035	0.27
10	高建军	32,963,913	0.24

鉴于前十大股东持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8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0月28日-2027年10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28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1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统筹安排,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293 证券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2026-047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日、11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披露了《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藏晓兵、安徽省合庐产业新城城发一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21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赛纬”)100%股份,并拟向包括当阳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亿元。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藏晓兵、安徽省合庐产业新城城发一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21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珠海赛纬100%股份,并拟向包括当阳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亿元。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并须取得本公司股东会的审议批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和备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备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授权、审批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授权、审批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经营业绩风险: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43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305.84万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营收规模同比下降,利润为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履行披露义务的本次交易以外,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日、11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披露了《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藏晓兵、安徽省合庐产业新城城发一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21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珠海赛纬100%股份,并拟向包括当阳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亿元。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并须取得本公司股东会的审议批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和备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备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授权、审批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授权、审批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在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日、11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最终取得授权、审批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并须取得本公司股东会的审议批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和备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备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授权、审批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授权、审批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43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305.84万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营收规模同比下降,利润为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本公司已履行披露义务的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藏晓兵、安徽省合庐产业新城城发一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21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珠海赛纬100%股份,并拟向包括当阳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亿元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751 证券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葫芦岛宏跃北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跃北铜”)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担保额度的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

上述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贸销、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实际担保金额以正式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担保额度内选择融资机构进行授信担保合作及签署相关协议,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操作。上述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宏跃北铜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葫芦岛分行”)借款,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与广发银行葫芦岛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保证期限自2026年10月28日起至2027年10月19日止。

上述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葫芦岛宏跃北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8月18日

住所:葫芦岛市龙港区锦葫路158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峥强

注册资本:77110.934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粗铜、精铜及其副产品深加工;硫酸、液氧批发(仓储经营);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物资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与本公司的关系: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6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969,618,778.13
负债总额	3,044,357,586.5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915,261,191.56
项 目	2026年1-9月
营业收入	11,448,994,868.22
利润总额	10,905,140.15
净利润	8,178,886.11

宏跃北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10月28日,宏跃北铜向广发银行葫芦岛分行借款,公司与广发银行葫芦岛分行为宏跃北铜本次借款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

1.担保(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期限:自2026年10月28日起至2027年10月19日止。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有利于解决公司全资子公司宏跃北铜开展业务所需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以上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违背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1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40.85%;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9.4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53.58%;全资子公司宏跃北铜对公司担保余额为7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9.3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与广发银行葫芦岛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下午15时00分,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园群明湖南路6号院3号楼第三会议室召开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朱国森董事长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0人,代表股份2,031,107,8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9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63,986,9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99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5人,代表股份767,120,8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7人,代表股份26,358,1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7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4人,代表股份26,180,2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76%。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马哲、梁静作为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会提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一《关于现金受让首钢智新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30,415,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9%;反对47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弃权21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665,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723%;反对47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74%;弃权21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02%。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420,769,800股)对该提案回避表决。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过半数审议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二《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审计并出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30,358,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1%;反对46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弃权28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608,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569%;反对46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90%;弃权28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42%。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420,769,800股)对该提案回避表决。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过半数审议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马哲、梁静作为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首新金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启动清算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12月17日,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1年度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首新金安”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2亿元与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北京首元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元新能”)、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创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首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首新万泰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北京首新金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首新金安”)。根据首新金安《合伙协议》约定,基金经营期限7年,其中投资期已于2025年12月30日届满,退出期至2028年12月届满。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披露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北京首新金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考虑首新金安投资期已届满,为提高基金处置效率,首新金安管理人提请解散基金并启动清算。

2026年11月2日,首新金安召开2026年第三次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首新金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启动清算的议案》。首新金安自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进入清算期,基金不再计提、支付管理费;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指定由普通合伙人首元新能担任清算人;按照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的首新金安基金清算方案开展清算工作。

三、本次清算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清算的基金投资期已届满,为提高基金处置效率,基金管理人提请解散基金并启动清算,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启动本次清算。本次清算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本次清算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北京首新金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6年第三次合伙人会会议决议》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6-060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华电续订购买(供应)燃料、设备和服务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本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续订《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供应)燃料、设备和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购买(供应)燃料、设备和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以延续原有协议。购买(供应)燃料、设备和服务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为期3年。

2026年11月3日,本公司与中国华电正式签署购买(供应)燃料、设备和服务框架协议。该项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就该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有关该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日期为2026年10月29日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续订购买(供应)燃料、设备和服务框架协议之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6-07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8月4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1元/股(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因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10月20日起由人民币14.01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13.96元/股(含)。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披露公司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47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最高成交价为7.6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8,609,17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6-065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2026年碳排放配额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组织开展2026年碳配额交易履约工作,通过全国